

#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 5117032024XS0027S00 号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 省道 202 线达川区亭子至平滩段升级改造工程   |
| 项目代码          | 2020-511703-48-01-513656  |
| 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| 达州道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|
| 项目建设依据        | 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0-2022 年推进前期工作和建设的国省道省级项目库〉的通知》(川交函〔2020〕615 号)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(2022-20235 年)的通知〉(川交函〔2022〕75 号)             |
| 项目拟选位置        | 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、福善镇、景市镇、平滩镇   |
| 拟用地面积(含各地类明细) | 该项目拟用地 32.9457 公顷,其中,农用地 19.6955 公顷(其中,耕地 13.3611 公顷),建设用地 12.8429 公顷(含国有建设用地 11.0994 公顷),未利用地 0.4073 公顷。   |
| 拟建设规模         | 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|   |
| 备注:           | <p>1.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,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/p> <p>2. 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函〔2024〕709 号),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,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</p> |

发证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2 日